

永康农贸城剩余摊位(房)招商

永康农贸城为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 ,是全市蔬菜批发集散中心 ,蔬菜批发总量占全市 97% ,交易辐射周边县市 ,市场年总成交量达 300 万吨 ,年成交额达 2.6 亿多元 ,现有少量剩余商位向社会公开招商。

招商项目 :鲜菜、鲜猪肉、鲜牛羊肉、卤味、预制菜、淡海水产、冷冻食品、蔬菜配送、香烛、餐具、酒店用品、花木等农贸城许可经营项目。另有冷库、精品广场摊位、二楼场地及配套用房公开招租。诚邀广大经营户前来报名。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

报名时间 :2023年10月23日至24日每天9 :00-16 :00止

报名地点 :永康农贸城(东城·大塘王)四号南楼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 13967459890(65989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3日(第1569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4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鑫光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鑫光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鑫光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鑫光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9 时 50 分至 10 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3)浙0784破4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9 时 50 分至 10 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

(2023)浙0784破4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 90 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3)浙0784破4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瑞永恒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瑞永恒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瑞永恒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瑞永恒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永康

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14 楼(浙江丽水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3)浙0784破4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华优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华优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华优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华优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7 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3)浙0784破4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舒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舒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舒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舒宁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

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 168 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3)浙0784民初3049号
胡汉亮、陈阿珠(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柏青中路 83 弄 8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0034016、330326197402154028):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汉亮、陈阿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0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汉亮、陈阿珠归还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17063.59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款项垫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被告胡汉亮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G2VL16 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车别识别代号/车架号 WDDSJ4HB7JN511928)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抵押担保的分期资金 232500 元及分期手续费、透支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2 元、保全费 102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412 元,由被告胡汉亮、陈阿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招租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场地招租项目,分六个标段招租,分别为 0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11 号地块、12 号地块、13 号地块,请有意者前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 17 时止,地点:永康市五金北路 283 号三楼 309 室,联系电话:0579-89281166。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200㎡至1000㎡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西塔一路 二楼
全新厂房 1900㎡出租。
电话 15158918888

精装公寓出售出租
世贸滨江花园公寓二楼
出租出售,全新精装,面
积大小不等。售价 4000
元/平方米起(247 室)。
另有 4000 平方米商业用
房出租,层高 6 米。电
话:13175002551,

13567139569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一楼标准厂
房 1600㎡,其他 1000㎡
出租,独门独户。

13967918260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高速路口新
建丙类厂房:4 层大车间
13000 平方米,变压器
楼 2400 平方米,变
400、250 千瓦各一,独
独户 13819908856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川路 146 号
厂房整体出租,占地
3170㎡,电话:
13806770741 670741
套房出售
望春小区 5 楼,115㎡,车
库 20㎡。15958952989